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13	双森股份	2025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履职情况形成《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5 年的经营目标 and 市场行业状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 2024 年履职情况，对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参照 2024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公司拟将 4 辆特斯拉进行资产处置，转让给关联董事胡勤军、段从军，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陈地树，采购部经理柯春燕。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勤军、段从军、陈地树。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涉及公司和子公司以房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双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东瑞进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品汇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清松和关联方狄微雅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林清松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董事长林清松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林清松。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卡。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9: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地树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 邮政编码：317523 联系电话：0576-86409911 传 真：0576-86409312

(二) 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